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进展
暨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解除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及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解决及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为积极履行《承诺函》中所做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拟将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盈康”）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以下简称“本次出售”）。本次出售是公司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重要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及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解决及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60 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次托管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转让其持有的长春盈康 100% 股权及其对长春盈康享有的债权。公司下属企业友谊医院与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长春盈康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关于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盈康医投将长春盈康委托给友谊医院进行管理和运营，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友谊医院和盈康医投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将委托管理期限由 1 年变更为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三、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进展

盈康医投为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拟将长春盈康 100% 股权对外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公司综合战略及经营角度评估如下：从战略定位看，长春盈康已不支持公司“医院-生态-平台”模式的落地，并且不符合公司的区域布局，也无法匹配公司建设 H2H（Hospital to Home，即从医院到家庭）的闭环服务网络的建设目标；从经营看，长春盈康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现盈利，医院床位规模少、医护力量薄弱，收入利润增长受限，探索转型升级困难，短期内无法实现自养，并且无法为上市公司创造增值。

综合考虑长春盈康的战略定位及运营状况，经公司内部决策，决定不行使原《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长春盈康股权的权利，且已以书面形式通知盈康医投，同时公司下属企业友谊医院就长春盈康的委托管理事项签署《关于对长

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事宜的解除协议》。本次解除托管后，友谊医院将不再参与长春盈康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解除托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盈康医投将长春盈康对外出售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后，将消除长春盈康与公司形成的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其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对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事宜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